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4號

原告 楊建台

被告 黃彥翔

林欣儒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4,179,880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0,406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被告塗銷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○○地號土地之移轉登記，前揭土地之面積分別為2666、2370平方公尺，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均為830元，依此計算土地之價值為4,179,880元(計算如附表所示)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為4,179,8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40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
02 幣 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張簡純靜

05 附表：

06

編號	地號	面 積 m ² (A)	公 告 地 價 (元/m ²)(B)	應有部分(C)		土地現值(元) (=A×B×C)
				分子	分母	
1	59	2666	830	1	1	2, 212, 780
2	60	2370	830	1	1	1, 967, 100
合計						4, 179, 880